

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执法监督工作。

2.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管理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区教育体制改革，规划学校布局和调整，按职责权限管理区域内民办学校，协调、联系区域内非区属院校和教育机构；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及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的统计、信息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区教育发展水平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

5.推进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 6.统筹管理、协调民办教育，规范办学秩序，承担民办教育监管的责任。
- 7.组织、协调、管理社区教育。
- 8.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负责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
- 9.统筹管理全区教育经费，指导、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开展教育经费审计工作；负责教育援助的管理；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 10.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育系统机构编制、人事和社会保障及教育培训、人员调配、职称评定工作。
- 11.负责区内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的招生工作；负责基础教育的招生计划，执行国家下达的各类招生生源计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录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学籍管理工作。
- 12.指导和管理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 13.负责全区语言文字管理工作；负责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 14.负责管理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育产业、勤工俭学、

学校后勤改革工作。

15.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信访和安全稳定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中区教委为渝中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12 个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组织人事科、学前教育科、小学教育科、中学教育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基建科、政府教育督导室、安全稳定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教委本级 1 个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0 个：包括高完中 5 个，单办初中 5 个，九年一贯制学校 1 个，小学 31 个，职业高中 1 个，特殊教育学校 2 个，教师进修学院、电大分校、劳技基地各 1 个，幼儿园 15 个，直属事业单位 7 个。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96,8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944.8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362.60 万元，事业收入 748.89 万元，其他收入 12,763.17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7,462.6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年初预算不包含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以及在职在编教职工人数、高中免学费、学生奶专项资金减少和 2024 年项目资金按要求统一压减等原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96,819.4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54,589.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06.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24.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46.9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8,540.1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153.2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693.3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944.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944.8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14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119.7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08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在编教职工减少和 2024 年起无高中免学费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达到学校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资金和教育系统教职工体检费；项目支出

49,825.0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05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后期由学校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追加，主要用于教育民生、日常教育教学以及后勤保障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4.9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要求经审批后进行如实申报；公务接待费 29.0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公务用车购置费 71.8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型和价格变化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关本级职工教育经费拨款基数降低及机关办公人员减少；主要用

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我委下属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38.3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3.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7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322.3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47.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75.24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825.0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4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机关本级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 邓小梅 联系方式: **023-63701651**